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
编制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CD-C2026-0001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日期：2026年3月10日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CD-C2026-0001

甲方：（买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第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第二期)

1.2 标的质量

成果质量合格及以上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1.3 标的数量

完成已有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的收集、整理，已登记缺少图形的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以及数据成果汇交，基本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全覆盖；地籍调查成果完成汇交后，持续提升地籍调查成果质量，做好地籍调查空白区域的补充调查，建立健全地籍调查更新机制和共享应用机制，力争 2026 年底前建成“全区域覆盖、全类型包含、全要素整合”的地籍数据库。

1.4 履行时间

根据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已有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的收集、整理，已登记缺少图形的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以及数据成果汇交；2026 年年底前，基于地形图完成空白区域的补充调查工作。

1.5 履行地点

本次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范围为射阳县全域。

1.6 履行方式

1.6.1 收集地籍调查成果

以不动产地籍数据库为基础，系统收集整理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

1.6.2 建立地籍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地籍数据库建库标准，建立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

1.6.3 地籍补充调查

收集整理城镇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缺少

宗地图形数据和未开展地籍调查的，根据地形图开展补充调查工作。

1.6.4 开展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分类编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1918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时，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7.2 项目汇交数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7.3 全部工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7.4 该项目成果提交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一次性结算剩余合同总价。

7.5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款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